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置物櫃管理規則

民國 100 年 10 月 03 日學程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8 月 11 日教育部

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7417X 號函核定更名

104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有效管理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健身房（以下簡稱本健身房）置物櫃之使用，保障全校師生之權益，並達到長期利用之目的，特訂定本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健身房有關置物櫃使用之聯絡處為本健身房流通櫃檯，電話：(06) 2532106 分機 349。

第三條、本辦法之實施對象為全校所有師生，凡需運用本健身房之置物櫃，皆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使用前請詳細閱讀使用說明，如需指導請洽服務人員

第五條、置物櫃開放時間依本健身房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上午 10:00~下午 8:00

第六條、使用密碼鎖儲物櫃須牢記密碼及櫃子號碼，若忘記密碼請通知流通櫃檯人員解碼，僅解碼當次，並填寫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健身房置物櫃開鎖單，方可取物。

第七條、本置物櫃僅供當天使用，置物櫃使用後，請將所有物品攜離，以免影響後來使用者之權益。健身房每天清理，若發現留置物品者需勞動服務三十分鐘

第八條、存放物品限當日本館閉館前取出。

第九條、為保障師生權益，本辦法決議通過後，將以上網公告、張貼佈告方式廣為提醒，以使全校師生確認本辦法以遵循之。

第十條、本規則經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